**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——法国巴黎第二大学交流项目**

国家：法国

学校：巴黎第二大学（Panthéon-Assas University）

交流时间：1学期，秋季学期或春季学期

经费：免学费，生活费用自理

性质：交换，无学位

申请时间：11月（春季学期），6月（春季学期），具体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。

申请要求：

1.中国国籍持有者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改革开放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品德优良，具有学成后回国为学校、国家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2.学习成绩优秀（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），具有明确的学习计划和目的。

3.申请者应为在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硕士生（需在法学院学习满两年，且能够在大四或研三最后一学期开始前完成交换学习返校）。

4.学生在交换留学后须按期返回北师大继续学习。

5.申请者须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支付在法国的生活费用和往返国际旅费。

6.熟练掌握法语或英语，需达到CEFR B2级别。